**余干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余干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业现状 2

第二节 形势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10

第一节 2025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10

第二节 2035年展望 11

第四章 规划布局 13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13

第三节 重点工作布局 13

第五章 规划部署与管理 15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 15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 15

第三节 砂石资源管理 17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20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20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20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21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23

**附图目录**

| 图号 | 序号 | 图 名 | 比例尺 |
| --- | --- | --- | --- |
| 1 | 1 | 余干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 1:50000 |
| 2 | 2 | 余干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1:50000 |
| 3 | 3 | 余干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图 | 1:50000 |
| 4 | 4 | 余干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1:50000 |
| 5 | 5 | 余干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 1:50000 |

**附表目录**

附表1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2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3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前 言**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了全面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科学合理引导矿业权投放，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提升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推动矿产资源源高效利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以及《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上饶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余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余干县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年）》等地方法规和有关文件，结合余干县矿产资源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余干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称《规划》）。

《规划》是江西省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指导余干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余干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于余干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余干县北部地处鄱阳断陷盆地，中南部属钦杭东段北部成矿带，具有寻找铜金铅锌银煤萤石等矿产资源的潜力。由于地表覆盖厚，目前查明有资源量的矿种仅有煤、高岭土、矿泉水、建筑用石料和砖瓦用页岩5种，已开发利用的矿种仅有建筑用石料和砖瓦用页岩。

## **第一节 矿业现状**

**一、矿产资源特点**

**1.矿产资源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县发现各类矿产16种，查明资源量的矿种5种；列入江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区3个（不含矿泉水），规模均为小型。全县保有资源量占全市10%以上的矿产仅有高岭土。

**专栏1 余干县主要矿产资源保有资源储量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矿种名称 | 资源储量单位 | 保有资源量 | 全市占比 |
| 能源矿产 | 煤炭 | 万吨 | 835.04 | 4.56 |
| 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 | 高岭土 | 矿石 万吨 | 212.0 | 45.86 |
| 砖瓦用页岩 | 矿石 万吨 | 366.74 | - |
| 建筑用砂岩 | 矿石 万吨 | 54.0 | - |
| 水气矿产 | 矿泉水 | 流量 吨/日 | 115.89 | - |

余干县矿产资源特点：1、矿产资源分布特色明显。矿泉水、地热水分布于鄱阳湖滨的玉亭镇、瑞洪镇，有利于开发以地热为主导的疗养和旅游业；高岭土、建筑用砂石土分布于中南部九龙、白马桥、杨埠、黄金埠、社赓等乡镇，有利于规划布局和集中开发。2、主要矿产单个矿床规模偏小，支柱性矿产贫乏。国民经济赖以发展的矿种中仅发现煤，规模为小型，且未开发利用。

**2.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县有效探矿权2个，面积10.47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0.45%，勘查矿种为地热水，勘查阶段为预可行性勘查。

**3.矿产资源利用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县有效采矿许可证2个，面积0.0859平方千米。开采矿种：建筑用砂岩1个、砖瓦用页岩1个；均为县级发证，开采规模为小型；正常生产1个，筹建1个。

**专栏2 余干县采矿许可证设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发证机关 | 矿种 | 数量（个） |
| 生产 | 筹建 | 停产 | 合计 |
| 县级 | 建筑用砂岩 | 1 | 0 | 0 | 1 |
| 砖瓦用页岩 | 0 | 1 | 0 | 1 |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

**1.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1）矿业产值

2020年实际完成的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6.08亿元，较2015年增长了24.08%，其中矿业产值为0.05亿元。

（2）矿产资源勘查

三轮规划期间，余干县积极引进社会资本、财政资金等投入地质勘查工作，累计投资各类地质勘查资金100万元以上，共完成各类矿产勘查项目11个，新发现矿产地8处（刘家岭矿区、张源湖矿区、团湖矿区、炎山岭矿区、横岗村矿区、石嘴头矿区、坂背村矿区、社赓矿区）。

（3）开发利用

三轮规划期间，余干县淘汰了一批不达标的砖瓦用页岩矿产能，按计划开采了建筑用石料矿，开采总量36万吨。

**专栏3 余干县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指标****属性** | **完成情况或比例** |
| --- | --- | --- | --- | --- | --- |
| **规划****目标** | **完成****情况** |
| 矿业经济 |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 亿元 | - | 6.08 | 预期性 | - |
| 其中 | 矿业产值 | 亿元 | - | 0.054 | 预期性 | -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 处 | - | 8 | 预期性 | - |
| 开采总量 | 建筑用石料 | 矿石万吨 | - | 4730.74 | 预期性 | - |
| 砖瓦用页岩 | 矿石万吨 | - | 306.326 | 预期性 | -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开采总量 | 矿石万吨 | - | 36 | 预期性 | - |
| 开采总量 | 建筑用石料 | 万吨 | - | 36 | - | - |
| 矿泉水 | 万吨 | - | 0 | 预期性 | - |
| 矿产地储备数量 | 处 | - | - | 预期性 | - |
| 矿业转型升级 | 矿山数量 | 个 | - | 2 | 预期性 | -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 | 0 | 预期性 | -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 公顷 | - | 242.01 | 预期性 | - |
|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 公顷 | - | 242.01 | 约束性 | - |
|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 公顷 | - | - | 约束性 | - |
|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 公顷 | - | - | 预期性 | - |

注：[ ]表示2016-2020年累计值

（4）矿山结构

截止2020年底，全县矿山总数从2015年的117个减少到2个，减少比例达到98.29%。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

三轮规划期间，余干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成效明显，共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42.01公顷。

**2.存在问题**

三轮规划实施以来，虽然取得了一些的成效，但在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1）矿产资源勘查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经过几十年探矿，新发现地表矿、浅部矿的可能性逐渐减小，地质找矿难度不断增大，社会资本地质找矿投入信心明显不足，商业性勘查资金投入大幅减少，影响到矿产资源勘查程度和矿产资源保障程度。

（2）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待进一步推进

近年来，我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仍有少量矿山环境问题较突出，主要表现为对土地资源、地貌景观破坏、水环境的破坏及砂石矿不规范开采产生的高陡边坡的安全隐患等。生产矿山没有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矿山环境修复滞后，矿山复垦和绿化率普遍较低。

（3）绿色矿山建设推进难度大

绿色矿山建设是综合性系统工程，涉及矿山建设发展的很多方面。由于对绿色矿山建设和有关标准要求认识不足，绿色矿山建设治理成本高，难度大，缺乏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系统的激励约束机制，影响了绿色矿山建设的推进。

## **第二节 形势要求**

**一、矿产资源形势**

“十四五”时期，余干县紧紧围绕“经济实力实现新跨越、发展质量实现新提高、发展活力得到新增强、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城市建设新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改善迈出新步伐、县域治理水平跃上新台阶”的目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大力推进建筑业及建材产业发展，加快推进铜材加工等制造业发展，实现产业集群发展，对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业优化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十四五”期间，余干县以“一主两副，双轴三区”总体空间布局，大力推行城镇化战略，预计到2025年，余干城镇化率有望达到53.5％，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30平方公里。在实现城镇化的进程中，统筹规划高铁、高速公路、县乡公路及水运建设，加快推进彭东高速（余干段）项目建设，计划实施G353、G206、G236、S104及环城公路、环鄱阳湖公路等路网建设和改造提升，并依托县内水域江河条件，推进梅溪、黄金埠等码头建设。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在我县城镇化的进程中，建筑用砂石土的总需求量在很长一段时期内还将继续增长。

**二、要求**

**1、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提高资源保障和供应能力。**

进一步加强陶瓷土、地热水、石英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努力实现找矿突破，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加大建筑用砂石土、陶瓷土等矿产的开发力度，加快发展矿业延伸产业，以保障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资源的需求。

**2、加大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要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与结构，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的，提升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延长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全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3、进一步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水平。**

“十四五”期间，余干县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我县市场腹地、人力资源、生态环境优势。要求必须加快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变，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主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拓创新，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4、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着力推进依法管矿。**

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从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净矿出让”模式、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财政出资勘查工作、创新监管模式、完善信息化管理建设等方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统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省委“政治引领、创新驱动、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兴赣富民”工作方针，以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和结构优化调整为主线，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资源安全与生态安全两个大局，强化战略思维与底线思维，创新方式方法，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加快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依据作用，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资源保障和生态保护支撑。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围绕国家及江西省重大发展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守矿产资源安全底线，强化基础地质与地质科技创新工作，加强战略性与优势矿产精勘细查，加大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加快找矿突破，提高矿产资源对国家安全和我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2.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将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增强综合利用的能力，提高资源利用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督，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优化勘查开发布局，严格勘查开发准入监管。

**3.坚持生态优先，突出绿色发展**

落实开源与节流并重，发展与保护统一的要求，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开展绿色勘查，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统筹资源开发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形成节约高效、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4.坚持改革创新，促进矿业经济发展**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增资源，转方式，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矿业优化升级，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 **第一节 2025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至2025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格局更加优化，资源保障能力持续加强。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资源保障体系，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优化矿山结构，加大矿业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矿业权市场更加健全、勘查活跃、开发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 **一、矿业经济**

至2025年，预期全县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达到8.13亿元，年增长率为6.0%，其中矿业产值为0.1亿元。

### **二、矿产资源勘查**

落实和细化上级规划在本县部署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创新地质找矿工作机制，调动各方地质找矿积极性，引导社会勘查资金投入，重点开展地热水、陶瓷土（瓷石）、石英、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的地质勘查，力争找到3处以上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

### **三、开采与保护**

至2025年，预期全县固体矿产开采总量为312万吨。

### **四、矿业高质量发展**

2025年，预期矿山数量不超过10个，矿山总数较2020年略有增加，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20%以上。

**专栏4 余干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矿业经济 |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 亿元 | 8.13 | 预期性 |
| 其中 | 矿业产值  | 亿元 | 0.1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 处 | [3] | 预期性 |
| 新增资源量 | 陶瓷土 | 矿石 万吨 | [60] | 预期性 |
| 玻璃用脉石英 | 矿石 万吨 | [200] | 预期性 |
| 砖瓦用页岩 | 矿石 万吨 | [20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石料 | 矿石 万吨 | [5000] | 预期性 |
| 地热水 | 流量 万吨 | [80]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开采总量 | 固体矿产 | 矿石 万吨 | 312 | 预期性 |
|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 陶瓷土 | 矿石 万吨 | 6 | 预期性 |
| 玻璃用脉石英 | 矿石 万吨 | 1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石料 | 矿石 万吨 | 200 | 预期性 |
| 砖瓦用页岩 | 矿石 万吨 | 90 | 预期性 |
| 矿泉水 | 流量 万吨 | 6 | 预期性 |
| 地热水 | 流量 万吨 | 80 | 预期性 |
| 矿产地储备数量 | 处 | [1] | 预期性 |
| 矿业结构优化 | 矿山数量 | 个 | 10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20 | 预期性 |

注：[ ]表示2016-2020年累计值

## **第二节 2035年展望**

展望到2035年，全县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水平持续提升；地质找矿成果进一步扩大，新增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重要勘查成果，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业空间布局更趋合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更加优化；绿色矿山建设基本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有效改善，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基本实现矿地和谐；加快技术创新，推进智能制造，严格质量管控，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产业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

**第四章 规划布局**

##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根据余干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充分发挥区内矿产资源特色和优势，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区域统筹、优势互补和协作互助，明确勘查开发方向，控制勘查开发强度，规范勘查开发秩序，形成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与主体功能分区相协调的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砂石土类矿产勘查开发区。**包括九龙、白马桥、杨埠、黄金埠、社赓、梅港等乡镇。围绕余干县“十四五”重点项目建设，优化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矿的开采利用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矿山企业技术更新，促进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形成规模开发、集约经营的砂石土资源开发新格局。开展砂石土资源勘查，找寻可供开采的、质优量大的砂石土矿产资源储备地或开发地。确保矿产资源长期供需平衡，保障砂石土矿产资源供应需求，推动经济振兴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区。**鄱阳湖湖滨九龙-玉亭以北地区，地热水、矿泉水资源潜力较大，大力发展地热生态游和矿泉水产业，努力把余干建设成为生态休闲旅游胜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第三节 重点工作布局**

**一、勘查规划区块**

规划落实市级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5个，总面积0.5295平方千米。

|  |
| --- |
| **专栏5 余干县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表** |
| **矿种** | **数量** | **面积（平方千米）** | **备注** |
| 陶瓷土 | 4 | 0.4665 | 市级 |
| 石英 | 1 | 0.0630 | 市级 |

**三、开采规划区块**

上级规划在县域内未新设开采规划区块。综合考虑各地资源赋存特点、产业发展现状、环保政策要求、安全生产条件、城镇化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辐射范围、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划定县级开采规划区块27个，面积6.9741平方公里。

**专栏6 余干县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发证机关 | 矿种 | 数量 | 面积（平方千米） |
| 县级 | 建筑用石料 | 18 | 4.8936 |
| 砖瓦用页岩 | 9 | 2.0805 |

**管理措施**：1.新设采矿权，须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新立。2.探转采需满足相应矿种的准入条件，符合条件的方可设置。3.已设采矿权调整和矿业权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4.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规划部署与管理**

##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和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综合国家紧缺与战略性矿种，结合余干县矿产资源实际，确定我县勘查方向。

重点勘查矿种：地热水、陶瓷土、硅质原料、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资源。

限制勘查矿种：高硫煤等国家、省人民政府宏观调控限制性勘查矿种。

##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明确开发利用方向**

以江西省宏观调控政策为基础，统筹兼顾我县经济发展需求及产业规划，确定我县矿产资源开发方向。

重点开采矿种：地热水、矿泉水、陶瓷土、高岭土、硅质原料、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

禁止开采矿种：高硫煤（含硫量>5%）、高灰煤（灰分含量>50%）、及可耕砖瓦用粘土等国家、省人民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

**二、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到2025年，预期全市矿石开采总量312万吨，其中砂石土类矿产的开采总量约290万吨。

鼓励开采地热水、矿泉水，扩大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矿的开采规模；新增陶瓷土、高岭土、石英等矿产的开发利用。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淘汰污染环境、浪费资源、技术设备落后、产品无竞争力的小企业，鼓励中小型矿山企业整合重组，通过矿产资源整合改变小矿企业过多的局面，形成大、中、小矿协调发展，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减少矿山总数，实现规模化、适度集中、布局优化、集约经营的目标，最终达到提升经济效益的目的。

至2025年，矿山总数不超过10个，其中大中型矿山2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20%以上。

**专栏7 矿山结构调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矿种** | **2020年** | **2025年**  | **备注** |
| **矿山数** | **大中型矿山数** | **矿山数** | **大中型矿山数** |
| 地下热水 | 0 | 0 | 1 | 0 |  |
| 矿泉水 | 0 | 0 | 1 | 0 |  |
| 陶瓷土 | 0 | 0 | 2 | 0 |  |
| 玻璃用脉石英 | 0 | 0 | 1 | 0 |  |
| 建筑用凝灰岩 | 1 | 0 | 3 | 2 |  |
| 砖瓦用页岩 | 1 | 0 | 2 | 0 |  |

**四、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5年，其中新建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矿山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

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生产布局，发挥龙头矿山企业的核心作用，培育产业集群，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强对砂石土等小矿的管理，严格规模准入，合理调控矿业权数量。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详见专栏20。

**专栏8 余干县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矿种名称** | **开采规模单位/年** |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最低服务年限** | **备注** |
| 玻璃用石英岩 | 矿石万吨 | 5 | 5 |  |
| 高岭土 | 矿石万吨 | 5 | 5 |  |
| 砖瓦用页岩 | 万吨 | 6 | 10 |  |
| 建筑用石料 | 万吨 | 50 | 10 |  |

## **第三节 砂石资源管理**

**一、优化砂石矿山布局**

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在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基础上合理设置。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不得分割划界，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移平式开采，以利矿地综合利用。对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原则上按照等高线进行划定，不得将山脊线作为矿界，要最大程度地减少终了边坡的面积。对确无法按照等高线划定的，划定的矿区范围拐点内角必须形成钝角，并使开采以后的山体在水平方向不产生锐角。

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以及“五河一湖”周边1公里范围内等新设采矿权。

设置砂石土采矿权在选址时，应充分考虑资源状况以及环境承载能力，在各级政府主导下充分征求环保、林业、安监、水利、交通、住房城乡建设、旅游等部门意见，选择在资源条件允许、环境影响小、区位较隐蔽的地区设置露天开采矿山。

建筑用石料和砖瓦用页岩采矿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由市场决定出让收益。以拍卖方式进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的，流拍后可实行挂牌方式出让；以挂牌方式出让存在竞争的，以最高报价确定竞得人；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报价金额确定为出让收益。

**二、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各地区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市场需求、运输半径等条件，合理确定区内砂石采矿权总量、最低开采规模，有序投入砂石采矿权。积极引导有条件地区划定集中开采区。在集中开采区内，积极推动建设储量规模1500万吨以上、生产规模100万吨/年以上的矿山，促进砂石资源规模开发。

合理确定制砂所需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出让政策，保障机制砂原材料供应。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利矿山尾矿与废石生产机制砂，节约资源，提高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三、推进“净矿出让”**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有关规范砂石资源开发的有关政策措施，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推进砂石采矿权“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赋存状态、生态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等因数，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合理确定出让范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掌握的矿产资源情况，加强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做好出让矿业权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探索建立重点项目建设与砂石资源矿业权出让联动机制。

**四、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督促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严格按照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重点对矿业权人是否按台阶规范开采，是否存在矿山开采安全隐患，是否越界开采，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废渣石堆放是否规范安全，是否对开采结束的区域进行治理和复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减少矿山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培育龙头企业。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度高的企业进入建筑砂石领域，着力培育打造管理先进、装备精良、质量可靠、本质安全、环境优美、品牌突出的跨区域砂石企业集团。

加快技术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推动区域内砂石企业成立联合检测平台和技术研究中心，加强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检测等技术攻关，构建石粉回收、废水循环、节能降耗、防尘降噪、矿山复垦等绿色生产技术集成体系，实现产业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引导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在砂石行业应用，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建设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于一体的智能工厂。

严格质量管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建立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质量联动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围绕着上饶市绿色矿业发展目标，依据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加快绿色矿业发展。推动资源开发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使矿产资源开发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全方位全过程推进绿色勘查开采，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绿色开采，对照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在矿业权出让、延续等审批中，明确矿业权人落实绿色开采的要求，建立完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互配套，主要行业全覆盖的绿色开采标准体系。规划期内，基本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的绿色矿山格局，至2035年，绿色勘查开采方式基本普及。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既有生产矿山加强改造升级，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方针，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将矿山生态修复贯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全过程，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地方政府要履行废弃矿山的治理主体责任，加大废弃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力度，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过程严管。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制定生态修复年度实施计划，按规定设立生态修复基金账户，规范计提、使用生态修复基金，履行“边开采、边修复”义务。严格闭坑矿山管理，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必须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义务。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备案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双随机”检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测，提高综合监管能力。

建立信用制度，实施后果严惩。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制度，对未按规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由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主要责任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政策衔接，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有效合力，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 **二、严格执行审查制度**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规划》有关要求。矿业权的设置、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 **三、完善评估调整机制**

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等发生变化，及自然资源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四、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调查等基础调查工作；争取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投入，积极开展战略性与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力争实现重大找矿突破；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地方财政，统筹加大对地方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地质科学研究、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出资项目的示范作用，引导和拉动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开发，着力构建多元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投资机制。

###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

以“自然资源云”为统领，加强与“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 “三大平台”相衔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规划管理数据运用，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安排，实行规划数据库集中动态调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每年进行集中调整，纳入规划数据库。

### **六、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规划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信息公示，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